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建立「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的三大原則，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並架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立法院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三法，總統令公布施行，配合法令修正及相關函釋，爰就本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令依據名稱及修正，內容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 二、配合法令規範明確，無須於本要點內規定或有統整必要者，爰予以刪除或於修正規定內規範。（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十六點）
- 三、增訂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優先實施對象及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受理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依人員類別隸屬之申訴處理程序。涉及性騷擾行為人退休（職）、資遣、調職或辭職者，由本分局受理申訴或提供及轉介相關協助。涉及性騷擾申訴行為人非本分局員工或非曾任本分局員工或無法獲知行為人時，由本分局提供通知或轉介協助。（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增訂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增訂依職權命令迴避。（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八、增訂處理性騷擾事件防治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增訂性騷擾事件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積極保障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增訂保障協助員工權益及隱私（修正規定第十八點）